

溧阳市房屋安全排查检测服务（二标段）合同

委托方（甲方）：溧阳市房产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所委托工程进行排查及检测。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要求，予以科学、公正、准确、高效地进行排查及检测，并按照甲方数据出具报告。为明确双方责任，经双方友好磋商，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溧阳市房屋安全排查检测服务（二标段）

2. 委托单位：溧阳市房产管理中心

3. 工程地址：溧阳市

二、履约保证金：

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作为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将在验收合格后自行终止。

三、排查检测流程、费用及支付：

1. 排查流程：

(1) 排查准备工作：合同签订后，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待乙方确认后，制订排查计划。

(2) 现场排查：乙方按甲方需求进行排查技术及安全交底，乙方根据排查标准规范操作及记录原始数据。

(3) 乙方根据现场排查实际情况，将其相关数据录入系统。

(4) 乙方对于排查结论为存在隐患的，应上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对该建筑进行结构检测并提交检测报告。

2. 费用支付：

(1) 乙方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20% 预付款。

(2) 乙方完成所有排查范围内的检测服务并提交盖章签字后的房屋结构安全排查表及甲方确认的房屋检测报告后，完成系统数据录入，经甲方核对并书面确认，在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剩余排查及检测费用，甲方支付款项为 100% 现汇。

(3) 本标排查检测服务费用按照投标报价（城市房屋排查费 2.18 元/平方，城市房屋检测费 7.75 元/平方，农村房屋检测费 1950 元/户），按实际排查检测面积或户数进行最终结

算。

3.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 合同

(2) 乙方开具正式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3) 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工程量。

四、排查检测内容:

根据甲方要求及相应排查检测标准,对本标段范围进行排查检测工作。

五、房屋排查检测技术标准:

(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关于印发〈城镇房屋结构安全排查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苏建函办〔2015〕636号

(2) 《危险房屋鉴定标准》 JGJ125-2016

(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的通知 苏建函办〔2019〕625号

六、排查检测报告:

(1) 工程责任主体,包括委托单位、产权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

(2) 工程概况,包括建筑名称、建造时间、层数、结构形式、基础类型、使用功能等;

(3) 房屋使用状况信息,包括使用功能改动、主体结构拆除、改扩建、灾害影响、维修加固等;

(4) 现场排查、检测的结果及现场安全隐患记录的排查表(见附件);

(5) 排查结论及处理建议;

(6) 现场典型损伤检测结果、排查图片等附件;由检测公司提供辅助性材料(评估报告)电子版供溧阳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参考,鉴定结论的采纳与否最终归溧阳市房产管理中心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或江苏省房地产协会房屋安全和鉴定评审专家小组)研判来确定。

七、双方分工及义务:

1. 甲方的主要义务:

(1)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需提前约定时间进场排查;

(2)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3) 甲方落实各个街道乡镇联系人，现场确认 1 名人员协调现场的排查、检测工作；

(4) 现场排查时提供必要的协调、协助；协调提供必要的水电配合；

(5) 甲方应委派一名现场联系人，联系人为：吴武检，电话：13701483211；

2、乙方的主要义务：

(1) 按期完成甲方委托，对乡镇人员进行培训并按期提交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报告并录入系统；

(2) 严格按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检测，确保数据公正、准确；

(3) 出具相应检测报告提交甲方复审；

(4) 协助对甲方的技术进行保密；

(5) 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检测咨询服务；

(6) 乙方应委派一名现场联系人，联系人为：田健，电话：13515266186；

(7) 因乙方原因造成报告错误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承担相应经济支出；

八、保密责任：

乙方承诺对本合同的内容及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乙方承诺只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信息和技术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的或产生的任何资料、数据及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和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乙方在解约事由发生之日起 5 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款项返还给甲方，逾期返还，则应向甲方承担已付款项的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2.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3.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4. 在调查过程中，调查人员的安全乙方负全责，与甲方无关。

5. 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合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依法向溧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履行完毕效力终止。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叁份。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到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盖备案章。



甲方

单位名称：3204811023531
法定代表人：印志 委托代理人：
32041411059421
电话：
传真：
日期：



乙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周永峰
32040000000000000000
电话： 合同专用章 传真：
开户银行：32040000000000000000 账号：
日期： 2022.6.7